

合同编号: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党校综合楼外立面
及围墙改造等项目建设工程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乙方）：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
党校

承包人（乙方）：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翔区委党校综合楼外立面及围墙改造等项目工程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范围

项目名称：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党校综合楼外立面及围墙改造等项目

项目内容：综合楼外立面及围墙改造、室内部分工程等，详见工程施工预算、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党校

第二条、工程期限

工期：45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双方签发的书面文件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数）。

质保期：二年

保修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5天内派有相应资质人员维修。

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竣工以后的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根据工程发标公告及双方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先行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695000 元）的 3%作为质量保修押金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质量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因保修维修产生所有费用后无息返还。（质保期起算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日期计）。

(三)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党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322435452057D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城大道西段
0917—7219085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户名：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国库支付往来资金户

账号： 9558 8526 0300 1380 888

乙方开具发票形式或内容不合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4845926L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院1幢（财富大厦）A座1711室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收款账号： 2703 0152 0120 1000 0567 95

第四条、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包括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书，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满足施工要求。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甲方监理现场检查验收，检验合格方可进场。

2、本工程质量应通过甲方书面验收。若达不到合格条件或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除按要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不作为乙方施工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任何质保责任。

(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监理签字后，乙方才可继续施工。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申请甲方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2、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3、负责督促监理对本工程工作进行把关；

4、做好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6、安排乙方完成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及安全维护工作；

3、按照国家及省市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处置；

4、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5、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全部购买安全保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7、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8、乙方承诺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件、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9、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合同执行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有变更，应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1、乙方应确保全部工程质量和工期管理达到合格标准，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及管理，监理单位现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和整改。

12、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元)。该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合同甲方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税金、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胡亚芬，联系电话：0917-3131169，身份证号：610581199402265125。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安全要求

1、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对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应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应当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禁止通行的围栏并派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2、乙方要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区域安全。施工单位应给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要对甲方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每道工序进行完后，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招(磋商)标文件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监督、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施工须按要求进行登记并办理出入证明，文明施工，严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当地派出所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施工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未按期完成清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本次施工安全管理和执行，因乙方原因，如与劳务工、农民工等各方面引发施工和维修安全问题，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施工维修过程中，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则，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所购产品损坏或甲方其他财产损失，需按原价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承担代为维修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有停工或窝工等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当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如发生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6、本合同项下，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本合同所称的“一切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请仲裁，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1、乙方私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体工程发包给第三人完成；
- 3、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质保条款或者服务态度恶劣，甲方向乙方法人代表反映后，乙方仍未改善或行动，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修押金并另行安排其他第三方维修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维修改造施工方案或擅自更换施工材料的。

第十四条、订立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5 年 7 月 16 日订立。

本合同在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党校八楼会议室 订立。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25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第十六条、监督与管理

1、此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相类、相关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5%。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二份。

1.甲方

2.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宏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 7219085

电话号码: 0917-3131169

签订日期: 2025.7.16

签订日期: 2025.7.16